

证券代码：833478 证券简称：侨益股份 主办券商：东亚前海证券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68.7647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68.7647 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687647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687647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为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为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

<p>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由股东大会批准。</p> <p>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分配利润的 30%。</p> <p>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将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 1、《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